

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有關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局的編制、架構及工作

引言

這份文件應委員在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會議上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創新及科技局的編制及架構

2. 創新及科技局的編制涉及開設三個非公務員職位（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四個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以及 27 個非首長級常額公務員職位（包括兩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通訊及科技科轉撥的職位、四個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轉撥的職位，以及兩個由創新科技署轉撥的職位）。在擬議的改組後，資科辦及創新科技署會轉撥至創新及科技局下。

3. 目前，商經局負責對外商貿關係、為工商業提供支援、保護知識產權、促進外來投資、旅遊、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競爭、便利商貿、電訊、廣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等政策事宜。鑑於創新及科技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並支持其他經濟界別的發展，我們建議成立專責的決策局以提供專注的高層次領導，並在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業的持份者之間更有力地執行政策統籌工作，從而充分把握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所產生的商機。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會負責制訂全面的政策，以支援科技基建及人力發展；在這方面促進「官產學研」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借助內地工業及製造業的優勢，加速發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

4. 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理據詳列於工商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LC Paper No. CB(1)1236/13-14(07)、LC Paper No. CB(4)532/13-14(04)及 EC(2014-15)7）。

### 「官產學研」的合作

5. 在推動「官產學研」之間合作進行研發及商品化工作方面，政府的核心策略之一是提供財政支援，例如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轄下各項資助計劃提供資助。為加強支援在研發及商品化工作方面的合作，政府最近推出了多項措施，當中包括：向基金額外注資50億元；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加強對下游研發和商品化工作的支持；提升基金轄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資助上限；以及推出企業支援計劃等。

6. 此外，各研發中心的工作繼續取得進展，並不斷加強其作為推動和統籌選定重點範疇的應用研發工作和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的中心點這個地位。我們已把2011至2016年第二個五年期的平均業界贊助水平目標定為20%。所有研發中心在本年期首三年（由2011年至2014年）均達到這個目標。

7. 創新及科技局會建基於多年來奠定的基礎，統籌與創新及科技業界合作的活動，從而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8. 創新及科技局亦會在不同範疇協調跨政策局的政策制定工作，例如在中醫藥研發方面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合作；在再生能源及廢物管理技術方面與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合作；以及在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統籌各項電子化措施，例如政府無紙化。

## 創新及科技行業的基礎設施

9. 在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提供世界級的科技基礎設施是政府的其中一項核心策略。這方面的工作主要由科技園公司負責進行，而該公司目前正營運和發展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及三個工業邨。

10. 科學園是香港的科技基建旗艦，提供設施、服務及充滿活力的環境，讓企業孕育創意、創新和發展。科學園第一及第二期提供 20 幢配備實驗室的先進大樓，共 220 000 平方米的研發辦公室空間。造價 49 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工程正如期進行，開支也在預算之內。首三幢大樓已於 2014 年 9 月正式啟用，而其餘兩幢大樓亦會於 2016 年完工。科學園第三期全面落成後，科學園的總樓面面積會增加約 50% 至 330 000 平方米，可容納超過 600 間夥伴企業及提供 15 000 個就業機會。

11. 根據現行的工業邨計劃，三個工業邨合共提供 217 公頃土地，以供無法於一般多層工業或商業大廈有效營運的產業長期租用至 2047 年。現時，約 96% 的工業邨用地已經批出，設有約 170 間本地及國際公司。

12. 為了跟上全球發展趨勢及配合本地創新及科技業瞬息萬變的需要，政府已聯同科技園公司完成檢討科學園及工業邨的使用情況及長遠發展方向（下稱「檢討」）。是次檢討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應更善用三個工業邨的土地，以便支援能為本港帶來更廣大效益的科學與創新及科技產業。就此，我們已決定修訂進駐條件，以優先吸納對本港經濟持續增長至為重要的科學與創新及科技產業，不論這些產業能否設於多層大廈。新的進駐政策會涵蓋整條價值鏈，即從研發、原型製作、產品設計、生產、測試及分銷、行政管理，到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從而提供「一條龍式」服務。

13. 科技園公司日後會主要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以出租給多個用戶，而不再批出用地予單一用戶以興建自家廠房。建議的專用多層工業大廈會因應選定科學與創新及科技產業的需要而設計。科技園公司計劃在未來數年，於現有三個工業邨的空置用地或承批人交還的用地發展三

至四個試驗項目。科技園公司會着手就其經濟效益及相關財務安排進行詳細研究。

14. 創新及科技局將會聯同科技園公司繼續發展科學園第三期及推行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以提供適合的業務發展空間予創新及科技業。修訂工業邨計劃的理據詳列於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 LC Paper No. CB(1)743/14-15(05)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015年4月